

N

ashuijichu

纳税基础与实务

Yushiwu

赵贵臻 主 编
刘惠君
孙万萍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纳税基础与实务

主 编 赵贵臻 刘惠君

副主编 孙万萍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基础与实务/赵贵臻, 刘惠君主编; 孙万萍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306 - 03629 - 2

I. 纳… II. ①赵… ②刘… ③孙…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2867 号

出 版 人: 祁 军

策 划: 尚雅工作室

责任编辑: 邓启铜

责任校对: 熊 蓉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0283,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115892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0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尚雅工作室联系调换

前 言

2007 年以来我国在经济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以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税收制度等改革尤为重要。这些改革对于我们教学的知识内容和体系的影响和冲击都很大。促使我国税制发生重大的变化,不仅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免征额和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进行了适时、适度地调整,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也有了重大的调整。2007 年我国进行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所得税制度在公平税负和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同时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等具体税收制度也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

为使我校会计专业建设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提供给学生最新的前沿知识,我们编写了既适合会计专业教学和学习又符合企业会计(税务)岗位需要的《税收基础与纳税实务》教材。该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1. 新——以最新的税务理论和税法为基础,充分体现税制改革的过程和税收发展轨迹。
2. 实——以企业纳税的实务流程 and 操作方法为基础,重点突出企业涉及的主要税种的计算和纳税申报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满足会计岗位分工中的税务岗位的实训和实验的需要以及学生就业的需要。
3. 精——将税收基础、国家税收和纳税会计三门专业课程结合起来,以构建企业纳税所需的税收理论、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和企业纳税实务为一体的、适合会计学专科学生知识和岗位需求的税收综合知识。

本书由广州广播电视大学赵贵臻副教授、广州大学刘惠君教授主编,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孙万萍副教授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广州广播电视大学肖斌副教授、郭凤林副教授、薛国友副教授。因作者水平有限,以及税收方面的变化加快,书中难免有错误、遗漏、与现行税收制度不同之处,恳请大家的指正。

本书由暨南大学罗绍德教授、广东商学院葛敬东教授、广州大学胡志勇教授进行审定,提出宝贵的修改建议和指导。谢谢专家的大力提携!

在本书的构思和写作期间,得到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使我们深知学校对于专业及课程建设的重视,在此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作 者

2009.6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6
第四节 税收原则与税收负担	8
第五节 税收要素与分类	13
第六节 企业纳税的种类	20
第二章 纳税的基本流程	26
第一节 企业办理纳税登记	26
第二节 发票管理与建账制度	36
第三节 企业纳税申报	45
第四节 税款的缴纳	49
第五节 纳税检查	53
第六节 纳税争议的处理	57
第三章 增值税	6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6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66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免)税	78
第五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81
第六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97
第四章 消费税	12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29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31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132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第五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45
第六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51
第五章	营业税	16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69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7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7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73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算	174
第六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79
第七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申报	181
第六章	关税	20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00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01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202
第四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05
第五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20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20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0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1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11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3
第五节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21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20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2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6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6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65





第三节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26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7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75
第九章 其他税种	281
第一节 资源税制	281
第二节 财产税制	293
第三节 行为税制	310
附录	
附录一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细则	31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343
附录三 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353
附录四 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361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件	369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2
参考文献	376





第一章

纳税的基础理论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适度的宏观税收水平，科学合理的税收结构和税收制度，规范的税收政策，可以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稳定。合理的税制，统一的税法，公平的税负，对于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对于理顺和规范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和内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税收概念的内涵

1. 课税的主体是国家

课税的主体是国家。税收是由国家征收的，征税办法的制定、征税活动的组织以及税收收入的支配管理与国家紧密相联。行使征税权力的只能是国家，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均无权征





税。

2. 纳税的主体是社会成员

纳税的主体是社会成员。税收是主权国家管辖下的社会成员缴纳的，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社会成员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品利益的同时，也承担向政府纳税以补偿公共品成本的义务。

3. 课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课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通过政府部门的活动来实现的。政府部门为了维持其有效运转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耗费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而所有这些经费开支的主要来源是税收。

4. 课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课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税收的征收实际上也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来进行的。国家有很多权力，但可以归结为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是对财产的所有权，这种权力是以对物的占有为前提的。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政治权力。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税款。

5. 税收的课征是无偿的

税收的课征是强制无偿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利益是对立的，在劳动成果的占有上也是排他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只能采取强制性的征收，在国民收入已分解为工资、利息、地租和利润的情况下实行再分配。否则就不可能占有私人的部分收入。另外，税收的征收也是无偿的，即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国家既不需要任何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6. 税收是政府收入形式、征税活动和税收制度的统一

税收是政府收入形式、征税活动和税收制度的统一。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重要的一种形式。政府征税主要通过税收法律制度来实施，税收制度是税收收入、税收活动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政府的征税活动实际上是一种分配活动，它把资源从企业和个人部门转向政府部门，又通过政府支出把资源从政府部门转向企业和个人部门，引起社会经济运行及政府、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分配关系的变化。

二、税收的特征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并通过法律形式颁布实施。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违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表明国家征税与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关,它可以超越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的所有者均可行使其征税权。税收的强制性其实质是由社会公共需要的特征决定的,反映了政府作为征税人与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统一。然而,这种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受公共品特征的制约,是不能用道德规范来维持的,必须依靠法律形式制约,并且要使得全体公民在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上处于同等地位。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原纳税人,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消费公共品并分享公共品利益是无偿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即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而不是针对税收的整体性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以后税款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征税标准等征纳行为规范。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

税收固定性首先表现为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以及由谁征税都必须事先明确,而不能随意确定;其次,税收的课征标准也必须是统一的,并且要有一定的限度性;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依据,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既是税收补偿公共品成本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政府提供公共品创造了条件。

(四) 三者之间的关系

三者的关系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国家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的本质体现,国家财政支出采取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采取无偿征收的原则。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正是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才使得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都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





三、税收的必要性

(一) 纳税人通过缴税获得公共利益

从单个的纳税人来看,政府收税不同于市场交换,税款一旦让政府拿走,就上缴国库,归政府所有,不再返还给纳税人。在纳税人的收入一定的条件下,政府拿走的税收越多,纳税人剩余的可供自己支配用于消费或投资的份额就越少。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的确是纳税人的利益“牺牲”。纳税人在感觉自己“付出”或“牺牲”的同时,并没有意识到其生产经营或生活中享用的政府提供的各种各样的公共品的利益。而这些物品是政府用各个纳税人所上缴的税款生产提供的,即各个纳税人都把应该缴纳的税收交给政府,然后由政府按照纳税人对公共品消费的偏好,集中生产提供各种公共品,由纳税人共同消费或使用。因此,纳税人通过缴税获得公共利益。

(二) 政府通过征税履行提供公共品的职责

政府收税,是因为政府担负着为纳税人提供各种公共品的职责,如国防、安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有些完全由政府出资,有些由政府部分出资,资金从何而来?由纳税人上缴。政府把纳税人的钱拿过来,就应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且还应该让纳税人感觉到,由政府集中筹集和使用税款要比由纳税人分散使用同量的资源能够得到更多的好处。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恩格斯说:“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完全没有的。”它是在氏族社会以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氏族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因此也就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划分,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的国家,自然也就不可能产生和存在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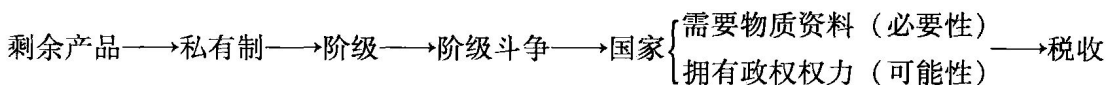
（一）税收是维持国家权力的物质基础

国家主要由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阶级统治的暴力机构组成。这些机构为统治阶级实行其政治统治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这些机构及其人员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却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国家就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固定地向社会成员征收剩余产品。这种征收就是税收。

（二）税收是以国家权力作为实施保障的

税收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产生，私有制的形成，阶级的出现，阶级斗争的加剧，国家的产生而后产生的。税收的产生同国家的产生有着本质的直接的联系。税收产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是由国家决定的，国家需要税收手段为其本身生存提供物质基础，税收手段又必须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其强制力量。所以，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决定因素。

下列图示可帮助我们理解税收的产生。



二、税收的发展

（一）税收名称的变化

历史上税收有过许多名称。我国曾把税收称为贡、助、彻、租、赋、税、捐、课、调、役、银、钱等，其中使用范围较广的有贡、赋、租、税等。贡是最古老的税收名称，后世基本不再使用。赋、租、税、捐则沿用到近代。上述税收名称，有时在同一时期同时存在，有时互为混用或连用，所以又形成了贡赋、赋税、租税、捐税等几个主要名称。它们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税收的发展史，现在这些名称已基本被税收所取代。

（二）税收结构的变化

1. 以古老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古老直接税是建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它是税收发展的第一个历史阶段。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处于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国家只能采用直接对人或对物课征的人头税、户口税、土地税等直接税。

2. 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间接税是对商品课征的税收。它是税收发展的第二个历史阶段。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





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商品课征的销售税、营业税、消费税等间接税就上升为主要地位,古老的直接税就下降为次要地位。

3. 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是税收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当今已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主要税种。目前世界各国的所得税,主要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有些国家的所得税在税收中占有很大比重,实行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所得税也占有较大的比重,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职能和作用的概念

(一) 税收职能的概念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具有的职责和功能。它体现在国家强制、无偿、固定地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过程中,是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

(二) 税收作用的概念

税收作用是税收职能的具体化,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的历史(政治、经济)条件下所能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这种具体化是蕴含于税制原则、预置于税收制度之中的一种功能。税收作用的全过程是国家运用税收的主要动因与税收职能相结合的过程。

二、税收职能和作用的内容

(一) 筹集财政收入

从历史上看,税收本来就是为取得财政收入满足国家经费开支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它产生以后,由于税收具有三个形式特征,决定了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具有广泛、可靠、及时、均衡及不需偿还的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对财政收入的质的要求,而这些功能在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税收在政府财政收入中的重





要性表现得十分明显。税收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二）调节经济

1. 调节总供给和总需求

税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通过调整一些税收政策、采取低税和减免税等措施来实现的。在限制需求方面，可以开征或增加个人所得税。如果需求膨胀源于投资，还可开征投资税。反过来，如果总供求失衡表现为总供给大于总需求，也可采取限制供给和刺激需求的措施。前者如增加企业所得税，减少所得转为投资的规模；后者如减少个人所得税，增加个人购买力等。

2. 调节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协调、健康发展

（1）税收调节是一种最高层次的调节。它可以通过对商品征税而影响价格，进而影响产业结构。而价格和信贷则不能对税收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2）税收在调节分配结构、促进积累与消费合理比例关系的构成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3）税收还在调整交换结构、促进商品流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税收还可以调节消费结构，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

3. 调节微观经济，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1）规范国企分配关系，保障企业的经济实体地位。在规范收入分配关系中，税收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国家调节企业的收入水平主要通过税收手段。通过调节差别收入的办法，把企业由于价格与价值背离以及资源条件、设备条件占用土地和房产的差异等客观因素形成的差别收入收归国家，缓解价格、资源等因素造成的企业利润高低悬殊的矛盾，以利于企业在大体同等的条件下开展竞争。

（2）调节企业经济活动，促进经济结构合理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税收调节，能够从经济利益上控制和指导企业的经济活动，引导企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出口创汇产业，发展社会急需的各种生产经营产业。促进专业化协作和联合生产，促进商品流转的多渠道、多环节，促进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这对调节社会商品的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调节市场供需关系，调节产品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从而最终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都有重大作用。

4. 调节对外经济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1）运用关税等流转税，调节商品进出口贸易，争取国际税收互惠待遇，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推动对外交往与合作。

（2）运用涉外所得税，调节资本资金的输出和输入，以利于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

（3）对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实行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公平收入分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决定于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如劳动力、资本、土地等）的数量以及这些生产要素在市场上所能获得的价格。由于人们争取收入的能力不同以及占有财产的情况不同，市场体系中所形成的收入分配会造成很大的差距。为了克服由市场所决定的社会成员间收入分配悬殊差异的消极因素，缓解收入分配所引起的各种矛盾，需要政府运用政策手段对收入分配进行调节，使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

（四）经济监督

税收的稽征管理工作，渗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和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可以及时了解和监督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及时掌握各种确切的经济信息的动态，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以利于国家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同时，加强税收的管理和监督，还可以制约商品经济活动中各种不法活动和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发展方向。

第四节 税收原则与税收负担

一、税收原则

国家征税必须依据税收法律，税收立法必须依据一定的原则即税收原则。税收原则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税收法制所遵循的具体化的指导思想。本节通过对税收的财政原则、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和法治原则的阐述，进一步明确税收与国家、税收与经济之间的内在关系。

税收原则，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建立与之相互适应的税收法制所遵循的具体化的指导思想。

（一）税收财政原则

1. 含义

税收的财政原则是指税收应能为国家财政提供稳定充裕的财政收入来源的基本准则。它是我国税收基本的、首要的原则。税收始终是国家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因此，为





国家财政提供稳定充裕的收入来源必然成为基本的税收原则。

2. 内容

(1) 稳定充裕。

税收从来就是与国家的政治权力相联系的,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创造一般生产条件是国家的基本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实现国家各项职能,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就要求税收提供足够的财力保证。因此,税收制度的建立,无论整体规划,还是税种的设置、税率的确定以及具体的征收办法等,都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使税收与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合理的比例关系。

(2) 适度合理。

1) 取之有度。税收收入的取得要适度,防止取之过度,损害公平和效率。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把税率定得太高,否则税率超过了合理的限度后,税收总额不仅不会增加,反而会随着税率的提高而不断减少。这样,税收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反之,如果把税率定得太低,企业和个人虽然可能因此而相对增加了税后可支配收入,投资和消费能力得以扩张,但政府却会因此而入不敷出,国家的职能就无法实现。因此,找出税率的最佳点,使它既能保证政府的财政支出需要,又不妨碍经济的正常运转是至关重要的。在保证税收收入的适度方面,剩余产品价值是税收收入的最高限度。

2) 取之合理。取之合理主要是指政府在运用税收取得财政收入时,要公平合理,符合税收的能力原则和受益原则的基本要求。首先,要做到纳税能力强的纳税人多负担、纳税能力弱的纳税人少负担或不负担等。其次,政府收入负担在纳税人之间的分配,与纳税人对政府提供的公共品(或服务)的消费要相匹配。一般情况下,用于地方公共品或公共服务的费用应尽可能向受益人收费来回收;对那些成本不能通过收费来回收的公共品或公共服务来说,其资金应从有关辖区中的一般税收(即财产税、营业税和销售税)中筹集。如果地方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产业的利益溢入其他管辖区或给全国带来好处,上级政府就应对该公共品或公共服务的外溢部分提供拨款,其资金应来源于一般税收。同时,政府收费亦应依法管理,收费收入要依法纳入政府统一的财政预算管理。

(二) 税收公平原则

1. 含义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国家征税应使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使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均衡。这一原则体现了制定的税收制度在纳税人方面是公平的,只有公平的税制才能使纳税人更好地执行税法,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

2. 内容

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经济公平原则和社会公平原则两方面内容。





(1) 经济公平。税收的经济公平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经济环境的平等 (主要是竞争环境的平等或者说是机会均等) 和国家税收在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合理分配。税收的经济公平包括机会平等、税收负担合理、普遍征税三层含义。

(2) 社会公平。税收社会公平的核心是强调社会对个人间收入差距的合理调节, 其调节力度或社会公平的判断是社会成员对收入差距的可承受度。

社会公平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 一是政府应利用课税机制达到社会有序发展的目标, 通过公平税负, 实现收入的公平分配, 力图以效率的最小代价达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二是在一国 (地区) 内全体社会成员之间所享有的经济福利不能过分悬殊, 收入和经济福利差距不能过大。社会公平对经济公平进行必要的修正。所以, 从本质上说, 社会公平是更高层次的公平。

(三) 税收效率原则

1. 含义

所谓税收效率, 是指以尽量小的税收成本取得尽量大的税收收益。税收收益不仅包括取得的财政收入, 还包括因税收的调节, 优化产业结构, 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 促进了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和生态平衡而产生的正效应即“间接收益”。税收效率一般通过税收成本与税收收益的比率来衡量。比值越小意味着税收效率越高, 反之则越低。

2. 内容

(1) 税收的经济效率。税收的经济效率, 是指考察税收对经济资源配置和经济机制运行的影响状况。经济效率就是国家征税要有利于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运行, 要在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促进微观搞活的同时, 加强宏观调控, 把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决策的轨道。在宏观方面, 要制定正确的税收政策, 一方面要保证财政收入, 通过税收促进宏观经济总量的均衡和稳定; 另一方面要发挥税收的导向作用, 通过税收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以及生产力的地域结构,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地发展。在税种的设计方面, 应根据我国的国情, 从管理的可行性和提高税收效益的角度, 科学地选择主体税种和辅助税种, 这样通过设置不同税种, 确定不同税率, 缓解由于价格、资源条件、技术设备、地理交通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利润悬殊, 为企业平等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在微观方面, 就是要通过税收分配, 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 在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的前提下, 增强企业活力, 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2) 税收的行政效率。税收的行政效率, 是指税收征收管理部门本身的效率。它可通过一定时期直接的征税成本与入库的税收收入之间的对比来衡量。用公式表示就是: 税收的行政效率 = 税收成本 ÷ 税收收入。税收行政效率的要求是: 一方面要讲求节约, 力争降低税务部门的征管费用和纳税人的缴纳费用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另一方面, 要优化税收管理, 即提

